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琼海市财政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琼海市2022年度绩效评价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琼海市2022年度绩效评价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服务采购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1,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,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